

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

汝环监〔2023〕7号

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公正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

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
抽查事项清单

2023年1月28日



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备注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行政区内污染源	1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2. 污染物排污情况；3. 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 9 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；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 号）	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%。支队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5%。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。	每季度一次	